

【附件五】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捷運車站貨品(或器材)運送規定

- 一、貨品(或器材)運送作業應於捷運車站之非尖峰時間進行。
- 二、禁止運送貨品之捷運車站尖峰時間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時段：
07：00～09：00，16：30～18：30。
- 三、嚴禁使用電動手扶梯搬運設備、器材及貨品。
- 四、扛、提貨品、重物、器材或設備，嚴禁搭乘電動手扶梯，應利用樓梯或無障礙電梯小心搬運。
- 五、廠商於捷運車站內之貨品(或器材)搬運過程路線應避開導盲磚、地面逃生及指示標誌、非地磚路面(即地面磨石圖像、大型圖像地磚等)，如一定必需經過導盲磚、地面逃生及指示標誌、非地磚路面，應先鋪設木板或其他足以保護地面之覆蓋設施，方可進行搬運。
- 六、廠商之搬運貨品(或器材)過程如有損傷地面之虞，應先鋪設木板或其他足以保護地面之覆蓋設施，方可進行搬運。
- 七、廠商應依下列規定作業，方可使用無障礙電梯運送貨品(或器材)：
 - (一)使用無障礙電梯之應備護具及防護作業：
 1. 木板(或鐵板)→鋪設面積至少需含蓋電梯門軌及電梯內地板等，以免於搬運過程中造成電梯門軌損壞或地板刮損。
 2. 毛毯(或棉被)及繩索→包覆須含蓋器材稜角及 2/3 以上之面積，並妥善捆綁，以避免搬運過程之碰撞。
 - (二)使用無障礙電梯搬運貨物之注意事項：
 1. 因無障礙電梯並非設計供載貨使用，故欲使用無障礙電梯時，除須禮讓旅客外，應先確認搬運物品未超過電梯荷重，並備妥相關護具及完成防護作業方可使用。
 2. 使用無障礙電梯運送貨物(或器具)時，應盡量分次載運以減輕載運重量，且與貨物(或器具)共乘之人員以 1 人為限，並禁止超載運送。
 3. 使用無障礙電梯運送貨物(或器具)時，應放輕搬運動作，於電梯內更應避免製造震動，以免觸動電梯震動感應器而造成電梯運作緊急停止。
- 八、運送貨品之廠商及相關使用人，如於運送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，導致公共設施污損或毀壞者，其該廠商及相關之使用人應負相關清潔費用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運送貨品之廠商及相關使用人若違反本規定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開立新台幣 1000 元罰款之罰單，並得連續告發。